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3)109号”核准文件,并于2003年9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1,745.75万元。截至2003年9月22日,上述款项全部实缴到账,由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恒德赣验字008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03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公司自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